



# 语法·修辞·逻辑

孔令达 姚国荣 主编



安徽大学出版社

语法·修辞·逻辑

孔令达 姚国荣 主编

安徽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八·合肥

**语法·修辞·逻辑**

孔令达 姚国荣 主编

---

**安徽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码 230039)

铁四局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印张 10 字数 247千

1998年2月第1版 199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5100册

责任编辑 高兴 封面设计 孟献辉 责任校对 李梅

---

ISBN 7-81052-132-2/H·10 定价 13.5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主 编:**孔令达 姚国荣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令达 杨树森 周元琳

胡德明 姚国荣

# 目录

语法编	(1)
第一章 语法概说	(1)
第一节 语法的性质	(1)
第二节 语法单位	(3)
第二章 词类	(7)
第一节 词类概说	(7)
第二节 实词	(8)
第三节 虚词	(20)
第四节 词的兼类	(27)
第三章 词组	(33)
第一节 词组的结构类型	(33)
第二节 词组的功能类型	(36)
第三节 简单词组和复杂词组	(37)
第四节 歧义词组	(39)
第四章 词组成分	(44)
第一节 主谓和谓语	(44)
第二节 述语和宾语	(52)
第三节 述语和补语	(56)
第四节 定语和中心语	(60)
第五节 状语和中心语	(65)
第五章 句子	(70)
第一节 句子成分和句子类别	(70)
第二节 主谓句和非主谓句	(77)
第三节 复句	(82)
第六章 句子结构常见的错误	(101)
第一节 相关成分搭配不当	(101)
第二节 成分残缺和多余	(103)
第三节 语序不当	(108)

第四节	杂糅	(109)
修辞编		(113)
第一章	词语的运用	(113)
第一节	词语的选择和锤炼	(114)
第二节	词语的配合	(123)
第二章	句式的选择	(134)
第一节	肯定句和否定句	(134)
第二节	主动句与被动句	(135)
第三节	长句与短句	(137)
第四节	整句与散句	(139)
第五节	口语句式和书面句式	(141)
第六节	上下文与句式的关系	(143)
第三章	常用辞格	(148)
第一节	辞格类型	(148)
第二节	辞格的综合运用	(166)
逻辑编		(171)
第一章	引论	(171)
第一节	普通逻辑的研究对象	(171)
第二节	普通逻辑的性质	(175)
第二章	概念	(177)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77)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180)
第三节	概念间的关系	(182)
第四节	明确概念的逻辑方法	(186)
第三章	判断	(196)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196)
第二节	性质判断	(198)
第三节	关系判断	(203)
第四节	联言判断	(206)

第五节	选言判断	(207)
第六节	假言判断	(209)
第七节	负判断	(212)
第八节	真值表的判定作用	(217)
第四章	演绎推理	(222)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222)
第二节	性质判断的直接推理	(223)
第三节	三段论	(226)
第四节	联言推理	(234)
第五节	选言推理	(235)
第六节	假言推理	(237)
第五章	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	(246)
第一节	完全归纳推理	(246)
第二节	不完全归纳推理	(247)
第三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250)
第四节	类比推理	(253)
第六章	普通逻辑的基本规律	(256)
第一节	普通逻辑基本规律的概述	(256)
第二节	同一律	(257)
第三节	矛盾律	(261)
第四节	排中律	(265)
第七章	论证	(271)
第一节	论证的概述	(271)
第二节	论证的种类	(271)
第三节	论证的规则	(274)
第四节	反驳及其方法	(276)
思考与练习	参考答案	(280)

# 语 法 编

## 第一章 语法概说

### 第一节 语法的性质

#### 一、语法

“语”是语言，“法”是法则、规律，“语法”，就是语言的结构规律。我们说“粉笔”而不说“笔粉”，说“我吃饭”而不说“饭吃我”；“一会儿再谈”是说现在不谈，“再谈一会儿”是说谈得还不够；会说“我想吃”，便会讲“我想玩儿”……这些都是语法作用的结果。

语法和语音、词汇一起构成语言的三要素。世界上任何一种语言都有其语法，任何一种语言的语法，都是使用这种语言的人们在长期的语言实践中约定俗成的，并且为大家所共同理解、共同遵守，任何个人如果违背了这种约定俗成的语言结构规律，他说出来的话或写出来的文章，别人便无法理解、接受。

#### 二、语法的性质

语法具有四性，即概括性、稳固性、民族性和系统性。

语法具有概括性。语法的概括性又叫语法的抽象性。语言有“法”，每句话都离不开语法，都要受语法规则的支配，但并不是每句话都各有一个“法”。语法的规则、规律是从无数具体的语句中抽象概括出来的，不代表某一个具体的语句，这就是语法的概括性。比如，“问他问题”、“送我礼物”、“叫她祥林嫂”等，虽用词各不相同，但结构方式完全一致，都是带双宾语的述宾词组。每种语言都有一个庞大的词汇家族，这些词汇所组成的句子，其数量是无限



的,而从这无限数量的千姿百态的句子中所抽象概括出来的语法规则却是有限的,这说明语法具有概括性。

语法具有稳固性。语言是不断发展演变的,语言的发展演变既表现在语音、文字、词汇方面,也表现在语法方面,古汉语中有一些特殊句式(如主谓之间加“之”的“之”字句),实词有使动用法、意动用法等,在现代汉语语法中它们已不复存在,这说明语法的变异性是一种客观存在。但是,在更大程度上,语法表现出稳固性。汉语句子的几种基本结构类型,由古及今,几乎没有变化,例如:

大叔 || 完聚,缮 | 甲兵,具 | 卒乘, [将] 戮 | 郟。

(《左传·隐公元年》)

各分句跟现代汉语的句法结构方式完全一致。语言的语法体系是在漫长的岁月中逐步形成的,旧的语法规则的衰亡,新的语法规则的出现,都需要一个过程。所以,语法具有稳固性。正如斯大林所说:“语言的语法构造比语言的基本词汇变化得还要慢。语法构造是许多时代以来形成的,它在语言中根深蒂固,所以它的变化比基本词汇还要慢。”

语法具有民族性。世界上的语言有几千种,各种民族语言都有自己的语法系统,和其他民族语言的语法有着质的区别,表现出鲜明的民族性。比如:英语中有许多语法意义是通过词形变化来表示的,而汉语则主要依靠语序和虚词来表达,语序和虚词是汉语中两种重要的语法手段。所以,学习、研究汉语语法,就应该特别留意汉语语法自身的特点。

语法具有系统性。语言的各种法则、规律并不是孤立的、互不相干的,而是紧密相联、相互制约形成一个复杂的系统,比如,汉语语法就是一个大的系统,它区别于英语语法系统;整个汉语语法系统内部又包含若干小的语法系统,如词类系统和词、句结构系统等。语法具有系统性,这就要求我们在学习研究语法的过程中,要注意各语法规则之间的相关性,做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比如,

汉语中低一级的语法单位组成高一级的语法单位,其组合方式基本相同,明确了这一点,便为我们学习各种不同语法单位的语法构造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 三、语法学

“语法”一词,除了指“语言结构的规律”而外,它的另外一个含义就是指“语法学”。语法学,是研究语言结构规律的科学。语法学分为词法和句法两个部分。词法研究词的结构规律、词的语法类别等;句法研究词组和句子的结构规律,如词组和句子的结构成分、结构层次和结构类型等。词法和句法既各成系统,又相互联系,不可分割。

语法学是语法学家对客观的语法规律进行研究的结果,它是主观对客观反映的产物。所以,任何语法学都不同程度地带上了语法学家的主观色彩,这样就形成了不同的语法学说、语法学派。学习语法,不宜把过多的精力放在不同学说、学派的分歧及争论上,而要把大力气放在对语法体系的了解、语法规律的理解和运用上。

## 第二节 语法单位

语法单位指的是语法构造的组成部分,包括语素、词、词组和句子。

### 一、语素

语素是最小的语音语义结合体,是最小的语法单位。它的主要作用是充当构词成分。如“人”、“汉”、“语”、“言”,都有特定的语音形式,都表示一定的意义,且都不能再分解成更小的有意义的单位,它们都是语素。

汉语语素的语音形式是音节,书面形式是汉字。汉语语素大多是单音节的,而一个汉字记录的正是汉语中的一个音节,所以,大多数语素和汉字之间存在一一对应关系,但也有例外。非一一

对应的情况主要有如下两种：第一，几个汉字记录一个语素，如“玫瑰”、“尴尬”、“巧克力”等双音节或多音节语素。还有，几个异体字记录的也是一个语素。第二，一个汉字记录几个语素，如“花朵”的“花”和“花钱”的“花”，“排行”的“行”和“行走”的“行”，同一个汉字，记录的却是意义完全不同的两个语素，这是同音字和多音多义字。另外，技术领域曾有少量的合体字，如“涇”记录的是“海”和“里”两个语素；“厽”记录的是“千”和“瓦”两个语素。

## 二、词

词是最小的能独立运用的语法单位，或者说是最小的能独立运用的语音语义结合体。“能独立运用”，使词区别于语素；“最小的”，使词区别于词组。词由语素构成，所以词是比语素高一级的语法单位；词的语法作用是充当词组或句子的组成成分，所以词又是比词组低一级的语法单位。例如，“迎接”一词，就是由“迎”和“接”两个语素构成的，“迎接香港回归”这一词组，是由“迎接”、“香港”、“回归”三个词组成；“我们迎接香港回归。”这句话，是由“我们”、“迎接”、“香港”、“回归”四个词组成。

词可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从语法角度看，可据其内部构造，将其分为单纯词和合成词。合成词又有三种，即重叠式合成词、附加式合成词和复合式合成词。复合式合成词在汉语中所占比重最大，根据复合词内部语素之间的关系，可将复合词分成五类，它们是主谓式、述宾式、述补式、联合式、偏正式。这一点，词汇部分已有详述。词也可据其语法功能等，将其分为实词、虚词两大类，这个问题我们将在第二章“词类”部分详叙。

## 三、词组

词和词按照一定的语法规则组合而成的语法单位叫词组。词组由词构成，是比词高一级的语法单位。词组跟词一样，由于组合方式的不同，可分为主谓、述宾、后补、联合、偏正等五种基本结构类型。根据其功能的不同，词组也可分成名词性词组、动词性词组

和形容词性词组三种。词组既可充当句法成分,也可独立成句。例如:“明天会更好”在“我们相信明天会更好!”这句话里,是句子成分,充当“相信”的宾语,当它独立出来带上一定的语调以后,便成了一个主谓句——“明天会更好!”所以,词组下含词,上接句子,是汉语中一级重要的语法单位。

#### 四、句子

句子是由词或词组带上特定的语调所形成的能够表达相对完整意思的语法单位。它是语言的基本运用单位。

组成句子的材料,可以是复杂词组,也可以是个简单的词。例如:

- ①火!
- ②禁止吸烟。
- ③我相信你能把这件事做好。

例③是由一个包含 10 个词的复杂词组所组成的句子,例②是个简单的述宾词组构成的短句,构成例①的,只有一个单纯的词“火”。

句子,结构独立,表意完整。结构独立,是说它不被包含在别的语法结构之中,如:“你能把这件事干好。”就是个独立的句子。而在例③中,“你能把这件事干好”成了“相信”的宾语,处于被包含之中,丧失了结构的独立性,便不再是句子而是词组了。表意完整,是说句子在语义上是自足的。因为每个句子都是特定交际环境的产物,总与一定的客观现实、一定的主观意图相联系,或者陈述一个事实,或者提出一个问题,或者表达一种愿望,或者抒发一种情感。比如,词典里的“火”不过是一个词,它指代“物体燃烧时所发的光和焰”。可当某人在山林中突然惊叫一声“火!”时,这便成了一个句子,表达了“山林失火了”这种特定的现实和说话人自己的惊恐、提醒等主观情态。

句子在口语中必须带上特定的语调。词或词组升格为句子,依赖的是特定的语调,特定的语调正是句子结构独立、语义完整的

体现。书面语中,记录这种特定语调的是句号、问号或感叹号。

由上可见,词或词组不过是造句材料,是静态的备用单位,句子才是语言的动态使用单位、语言的基本运用单位。

对句子,可从语气、结构两方面进行分类。从结构角度可将句子分为单句、复句两种,单句、复句都可进行再分类。

汉语的四级语法单位——语素、词、词组和句子,它们层层叠加,组成现代汉语的交际系统。

## 第二章 词类

### 第一节 词类概说

#### 一、划分词类的依据

词类,是词的语法分类,是为弄清词的语法功能,讲述词的用法,说明语言的组织规律而对词进行的分类。

汉语中没有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词形变化不能作为划分词类的依据,表复数的“们”,名词后缀“子”、“儿”、“头”,动态助词“着”、“了”、“过”以及名词、动词、形容词的重叠等近似于形态的语言成分,只能作为划分相关词类的辅助性依据。所以,汉语划分词类的依据应该是词的语法功能。

词的语法功能,包括词的组合能力和词的句法功能。词的组合能力,即词与词相互结合的能力,包括哪些词可以同哪些词组合,怎样组合,组合起来表示什么关系;哪些词不能同哪些词组合。词的句法功能,指词充当句法成分的能力,即能否充当句法成分,充当什么句法成分。比如,“书”、“英雄”、“问题”都能跟表数量的词语结合,都不能跟表否定的“不”组合,都能充当主语、宾语,它们的组合能力和句法功能相同,可归为一类。而“买”、“学”、“商量”都能跟表示否定的“不”组合,都能充当谓语,都可带宾语,可归为另一类。

语法功能相同或相近的词,往往可以概括出共同的意义;反过来说,能概括出共同意义的一些词,大都具有相同或相近的语法功能。比如,有一类词是表示人或事物的,这“表示人或事物”就是这类词的共同意义,具有这种共同意义的词,一般也具有相同或相近的语法功能,如它们都可跟表数量的词语组合,都不能跟“不”组合,都可以充当主语、宾语。所以,概括的意义可以作为划分词类

时的参考。

## 二、实词和虚词

根据句法功能的不同,汉语里的词首先可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能够单独充当句法成分的词叫实词;不能单独充当句法成分、只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的词叫虚词。汉语中的“风”、“水”、“教师”、“走”、“说”、“想”、“美好”、“生动”、“三”、“个”、“很”、“他”等是实词;“从”、“和”、“因为”、“了”、“的”、“吗”等是虚词。实词和虚词是汉语词的基本类别,而实词则占绝大部分。

有了实词,便可造简单的句子了;单用虚词则不能造句,虚词必须依附实词才能进入语言结构。如“我认识他”、“我不了解他”是光用实词造的两个句子,其中不含虚词。加上虚词以后变成“我认识他了”、“我不了解他呀”,句子的含义更丰富,虚词还可将这两句连在一起,使它们发生特定的关系,如“我虽然认识他,但是我不了解他”。

实词和虚词都可进行再分类。实词的不同语法功能表现在词和词的组合能力上。根据组合能力的不同,实词可再分为七类: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虚词的不同语法功能表现在它同实词或词组等的关系上面,能同哪些实词或词组等发生关系,发生什么样的关系,由此可再区分出六类虚词: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叹词、象声词。

## 第二节 实词

### 一、名词

名词是表示人或事物的词。

#### 1. 名词的分类

- (1)指人名词:工人、水手、厂长、画家。
- (2)指物名词:鸟、文化、长江、花朵。
- (3)时间名词:今天、清晨、清明。

(4)处所名词:北京、郊区、附近、前方。

(5)方位名词:有单纯的与合成的两种。单纯的:上、中、下、前、后、左、右、东、西、南、北、里、外、内、间、旁;合成方位名词由两个单纯方位词或一个单纯方位词加“以”、“之”、“边”、“头”、“面”等构成,例如:上下、前后、左右、以上、以前、以内、之前、之南、后边、西边、旁边、东头、外头、上面、左面等。

## 2. 名词的主要语法特点

(1)能同数量、指量词组结合。如:一阵风、那些典故。

(2)不受副词“不”等修饰。如:不说“不鱼”、“很修辞”。“人不人,鬼不鬼”等是特殊格式,须成对连说,不能单说“不人”或“不鬼”。

(3)能和介词组成介词词组。如:在纽约、关于和平。方位名词常和其他词语组成方位词组,如:长江以南、开会之前。

(4)常作主语、宾语,也常作定语。作主语如:阳光灿烂、货源充足;作宾语如:搜集资料、清理垃圾;作定语如:汉语方言、中国特色。名词一般不充当谓语、状语和补语。少数时间名词可作谓语,如:今天星期五、八月十五中秋节。时间名词、处所名词也常作状语。如:他刚才来过、咱们北京见。

## 二、动词

动词是表示动作、行为、心理活动或存在、变化、消失等的词。

### 1. 动词的分类

(1)表示动作行为的:飞、打、走、说、学习、表扬、停止等。

(2)表示心理活动的:爱、恨、想、希望、喜欢等。

(3)表示存在、变化、消失的:在、有、发生、死亡、消失等。

(4)表示判断的判断动词:是。

(5)表示某种关系的关系动词:像、姓、属于等。

(6)表示可能、意愿、必要的助动词:能、能够、愿意、肯、敢、要、想、应该等。



(7)表示使令的使令动词:使、叫、请、让、要求等。

(8)表示动作趋向的趋向动词:来、去、上、下、上来、出去、回来等。

## 2. 动词的主要语法特点

(1)能受副词修饰,但多数不受程度副词修饰。如能说“不走”、“再来”、“必须解决”,但不能说“很走”、“十分来”、“极其解决”。只有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既受一般副词修饰,也受程度副词修饰。如:不喜欢、很喜欢。

(2)常作谓语或谓语中心,多数可带宾语。例如:作谓语或谓语中心:我来、你别哭;带宾语:拍电影、填表格。

少数动词不能带宾语,如:起诉、游行、播音、合作、带头、在场、鼓掌、结婚、咳嗽、休息、出发等。

(3)一般可后附动态助词“着”、“了”、“过”,表示动态。如“拿着”、“听着”、“谈着”表示进行态;“拿了”、“听了”、“谈了”表示完成态;“拿过”、“听过”、“谈过”表示经历态。

(4)部分动词可重叠,表示一种动态——尝试态,含有时间短、程度轻的意味。单音节动词重叠形式是AA,第二音节读轻声,如:坐坐、谈谈、笑笑。双音节动词重叠方式是ABAB,如:休息休息、交流交流。

## 3. 三种比较特殊的动词

(1)助动词 也叫能愿动词,常见的有:

表可能的:能、能够、可能、可以、会等。

表意愿的:愿、情愿、愿意、肯、敢等。

表必要的:要、须、应该、得(děi)等。

助动词经常作状语,修饰动词、形容词。例如:能买、肯帮忙、应该高兴。助动词也能单独充当谓语,如:我愿意。

(2)趋向动词 分单纯趋向动词(如:上、下、来、去等)和合成趋向动词(如:上来、下去等)两种,见下表。